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I)復牌情況的季度更新;及
(II)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1年年度報告；(ii)董事會會議延期；及(iii)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0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4月4日、2022年7月7日及2022年10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情況的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3日、2022年4月4日、2022年7月7日及2022年10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說明以下有關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 (a)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決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本公司應針對挪用資產一事進行適當的獨立案件調查，公佈相關調查結果，評估並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而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d)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e)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上市。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2023年4月3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於2023年4月3日前恢復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自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0月4日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發展的最新情況。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進展及達成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的預期時間表的資料。

復牌指引	進展及預期時間表
(a)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決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p>誠如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該等公告所披露，延遲寄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度報告（「延遲」）。</p> <p>延遲乃由於未能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用於編製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度報告的未決文件（「未決文件」）。</p> <p>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檢索未決文件。</p> <p>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度報告刊發進展的最新情況。</p>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復牌指引	進展及預期時間表
<p>(c) 本公司應針對挪用資產一事進行適當的獨立案件調查，公佈相關調查結果，評估並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而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p>	<p>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一直在向不同方收集有關挪用資產的資料。</p> <p>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繼續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調查結果的最新情況。</p>
<p>(d)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p>	<p>本公司目前正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收集資料以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獨立內部監控檢討進展的最新情況。</p>
<p>(e)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p>	<p>本公司自其股份暫停買賣以來，一直根據上市規則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狀況。</p> <p>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繼續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重大發展的最新情況。</p>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的進展另行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10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2023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賴愛忠先生及黃嘉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樹輝先生、王瑩女士及劉瑞源先生。